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1204號

原告 儀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茂富

訴訟代理人 李弘春

被告 安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12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1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支付命令聲請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如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租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路0段00號7樓房屋，兩造並約定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9萬9,000元，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份租金僅給付3萬1,
000元，自110年1月份至同年6月份之租金則均未給付，共積
欠租金66萬2,000元，經扣除被告於本件起訴後給付之10萬
元，尚積欠租金56萬2,000元，爰依兩造間房屋租賃契約請
求被告給付租金等語，業據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、存證信函
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僅於前提出之異
議狀陳稱：兩造已達成協議，被告會陸續償還云云，然未就
協議內容作何說明，其所述自難憑採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
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02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04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王盈淳